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和經營地區分析列載於賬目附註3。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 銷售額之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 採購額之百分比
最大客戶	37%	
五大客戶合計	76%	
最大供應商		22%
五大供應商合計		66%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17至62頁之賬目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Hwa Kay Tha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iNet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日採納「光通數網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以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舊中文名稱「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以供識別之中文名稱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起更改為「光通數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2。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24。本公司於年內曾發行股份以擴大資本基礎。

### **累計虧損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累計虧損及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25。

###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景慈(主席)

何俊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丁良輝

蔡學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及86條，鄒小岳先生依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由獲委任日起計，任期為一年。其酬金亦由董事會在其各自之委任期滿一年時釐定。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在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佔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景慈	—	—	1,355,260,000	—
			(註)	

註：1,352,260,000股股份由王景慈先生全資擁有之Sh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Inc持有，而3,000,000股股份則由王景慈先生全資擁有之另一間公司持有。因此，本文所披露之權益被視為王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

#### (ii) 認股權證(註1)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面值(港幣)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景慈	—	—	102,543,760元	—
			(註2)	

註：

- 認股權證乃指由本公司按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每持有5股股份獲配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所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為期三年)，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8元，並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三日到期。
- 面值為港幣102,543,760元之認股權證由Sh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Inc持有。該公司由王景慈先生全資擁有，故本文所披露之權益被視為王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董事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Sh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Inc	1,352,260,000 (註)	26.84%

註： Sh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Inc 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王景慈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者外，按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與廣州華南通信投資有限公司(「華南通信」)及廣州長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建造兩條光纖電纜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華南通信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南光纜3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該協議訂約方之華南通信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9至21及23。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63頁。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1。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購權規定。

### 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完全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經修訂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設有一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一直留任。除此以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景慈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